

证券代码：430100 证券简称：九尊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选董事胡德华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8,854,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制作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制作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下一年的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亏损-16,324,592.0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26,779.17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02,187.08 元。

鉴于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转型需要，2017 年公司现金流会更加紧张，业务持续发展需要资金支持，故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专字第 12010019 号《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 2017 年业务规划，授权公司总经理 LIANG TIANZHENG 2017 年度在不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下直接决定与关联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党路、姜昕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